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7804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查得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載明「○○……容量 750ML……NT 640……」等酒品名稱、容量及單價等資訊，供消費者點選酒品，並鍵入外送地址、送達時間及付款方式等資訊，提交訂單後即取得訂單編號，完成酒品訂購程序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，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3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7012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陳述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行為時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7804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

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檢附違規網頁之附件，雖有酒品定價資訊，但並非酒品訂購訊息，不等同訴願人有銷售酒品之行為，且原處分機關分別以電腦版及手機版認定本件違規事實，惟被檢舉資料中僅有手機版資料，部分違規事實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中未呈現，訴願人無從陳述意見。
- （二）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酒精濃度、價格及訂購方式等，為民法中「要約」，但在相對人未承諾前，尚無可能成立民法買賣關係。原處分機關所援引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混淆民法意思表示及契約行為定義，於法有誤。
- （三）若已採足資合理明確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機制販賣酒類，即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。訴願人應未違反前開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，並載明酒品名稱、容量及單價等資訊，提供消費者點選酒品，並填寫訂購資訊而取得訂單編號等，有系爭

網站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檢附違規網頁之附件，雖有酒品定價資訊，但並非酒品訂購訊息，不等同訴願人有銷售酒品之行為，且原處分機關分別以電腦版及手機版認定本件違規事實，惟被檢舉資料中僅有手機版資料，部分違規事實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中未呈現，訴願人無從陳述意見；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酒精濃度、價格及訂購方式等，為民法中「要約」，但在相對人未承諾前，尚無可能成立民法買賣關係；若已採足資合理明確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機制販賣酒類，即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之名稱、容量、單價及訂購方式等資訊販賣酒品，供有意購買之消費者購買。消費者於系爭網站購買酒品時，訴願人無法辨識其年齡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，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若已採足資合理明確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機制販賣酒類，即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；惟訴願人未具體載明其辨識購買者年齡販賣機制為何；縱依卷附系爭網站訂單成立頁面載有：「……將於商品送達時進行收款，如收貨人未達法定年齡，門市有取消訂單之權利……」等文字，惟訴願人是否確於給付酒品時踐行年齡查驗程序，無從得知，且面交僅係網路訂購酒品成立後之履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分別以電腦版及手機版認定本件違規事實，但訴願人就部分違規事實無從陳述意見等語。惟原處分機關業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，請訴願人就其被檢舉於手機應用程式（即 APP）與系爭網站販售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在案，有該函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